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	編號	社會類乙 45 號
提案人：高偉凱	連署人：上官秋燕、鄭美琴、林光榮 黃金樓	
案由	建請縣府儘速訂立勞工權益補助辦法，如說明。	
說明	<p>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有針對勞工訴訟之補助或法律扶助，惟其內容限於訴訟相關程序，且法律扶助有一定資力、財力限制，或有在實務上發生勞工確需補助但文件審查上不符資格情事。</p> <p>二、另行針對勞工權益設置基金並訂定辦法或自治條例者，目前有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及高雄市。本縣作為幸福感名列前茅之地區，勞工人數及其家屬亦佔全縣人口大半；每年爆發之勞資爭議僅計向縣府申請者即五、六百件，尤其 96 年新豐碧悠電子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影響四百餘人，97 年竹東台灣日光燈積欠退休金資遣費兩年餘影響三百多人，100 年湖口興隆發電子積欠工資資遣費及欠繳勞健保費影響數十人等。故本縣實有必要訂定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。</p> <p>三、本會於第十六屆議會於 96 年 11 月 9 日由甄克堅議員提案，第十七屆議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高偉凱議員提案，建請縣府設置勞工權益基金，先後獲本會照案通過，建議縣府實施。惜迄今縣府未提出辦法或自治條例草案。</p> <p>四、即便不另設基金、不訂立自治條例，亦建請縣府訂定相關辦法，補助因雇主實質涉及違法之勞資爭議的勞方當事人或工會、職災勞工等等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17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(102 年 9 月 27 日)】	